

股票代號：368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5樓

(臺北大直典華旗艦館5樓繁華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12
三、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28
肆、附錄	30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5樓(臺北大直典華旗艦館5樓繁華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108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2,147,418,007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982,321,690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提本次股東臨時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係，103年為因應行動市場需求，加速4G開台營運，提前結束過時之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故認列資產減損計約新台幣103.6億元；另，4G開台迄今，國內行動同業陷入激烈價格競爭，導致整體產業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衰退現象，本公司於此氛圍下，雖力圖穩住用戶數及營收，但仍不敵整體產業獲利衰退趨勢，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三、相關因應措施：

(一)營運面：

1、行動業務部份：持續積極進行自有網路品質提升，優化4G網路涵蓋及整體網路質量，另持續結合國內外產業資源，打造標準5G網路，透過既有網路優化準備與應用服務驗證導入，齊為後續5G應用奠定較佳之準備。

2、固網業務部分：持續強化企業客戶固網數據電信服務競爭力，並追求固網數據營收穩定增長。

3、創新應用服務部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長久以來開發新電信服務應用之決心，繼續推動物聯網(IoT)、智慧生活、ICT及雲端應用服務落地，以加速轉型。

4、持續強化通路布局以提升整體銷售效能，另將更積極控管成本及費用，以減低國內電信產業激烈價格競爭之衝擊。

(二)財務面：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請辦理減資新台幣14,810,357,700元以彌補虧損，另將以私募方式進行現金增資15億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第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稅後淨損新台幣2,591,713,295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147,418,007元，並以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謹具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9,555,704,712)
減：本期淨損	(2,591,713,295)
待彌補虧損	(22,147,418,007)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35,041,19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622,960,25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3,660,108
資本公積-其他	25,398,750
期末累積虧損	\$ (14,810,357,7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2,147,418,007元，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及其他)計新台幣7,337,060,304元彌補虧損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4,810,357,703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照公司法168條之1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10,357,7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1,481,035,77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減資比例約34.456858%，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344.56858股。
- 三、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5日內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171,963,990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2,817,196,39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得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購置機器設備、或為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5.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 一、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1
-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暨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 12-27
- 三、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 28-2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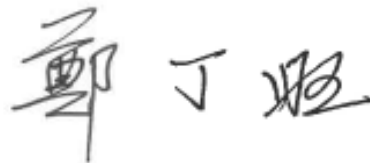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竣事，並出具核閱報告。上述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八 日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888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8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4,675	2	\$ 1,002,049	3	\$ 1,545,31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311,59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及七(二)	274,101	1	261,427	1	262,0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52	-	11,886	-	6,9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37,533	4	1,416,905	4	1,397,24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二)	119,711	-	144,561	-	102,2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36	-	126,884	-	118,0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16,467	-	18,353	-	18,195	-
130X	存貨	六(四)	471,802	1	653,329	2	241,300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72,184	1	350,471	1	360,5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7,973	-	132,780	-	132,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4,434</u>	<u>9</u>	<u>4,118,645</u>	<u>11</u>	<u>4,495,67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及七(二)	134,143	1	166,239	-	177,1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七(二)	11,110,728	29	12,104,127	32	12,337,80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 七(二)	3,615,074	9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 七(二)	11,727,262	30	12,128,141	32	12,441,928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4,314,058	11	4,418,515	12	4,091,898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九)(十) 、七(二) 及八	4,382,958	11	4,788,091	13	5,012,283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84,223</u>	<u>91</u>	<u>33,605,113</u>	<u>89</u>	<u>34,061,054</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68,657</u>	<u>100</u>	<u>\$ 37,723,758</u>	<u>100</u>	<u>\$ 38,556,730</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70,000	5	\$ 1,130,000	3	\$ 3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二)	291,156	1	268,668	1	180,900	-
2150 應付票據		26,029	-	20,651	-	14,443	-
2170 應付帳款		1,017,611	3	1,315,207	4	1,011,96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2,954	-	55,195	-	77,3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二)	2,927,910	7	3,173,395	8	3,321,96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1,73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39,085	-	37,620	-	36,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1,189,946	3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	51,99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46,118</u>	<u>20</u>	<u>6,054,468</u>	<u>16</u>	<u>4,672,76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50,600	1	322,100	1	318,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5,235	-	195,498	-	385,8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989,363	5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87,655	1	288,241	1	293,1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2,853</u>	<u>7</u>	<u>805,839</u>	<u>2</u>	<u>997,88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8,971</u>	<u>27</u>	<u>6,860,307</u>	<u>18</u>	<u>5,670,649</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2,982,322	110	42,982,322	114	42,982,322	1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802,019	18	6,786,827	18	6,774,55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5,041	1	535,041	2	535,0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47,418)	(57)	(19,555,705)	(52)	(17,500,433)	(45)
3400 其他權益		38	-	2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172,002</u>	<u>72</u>	<u>30,748,506</u>	<u>82</u>	<u>32,791,486</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7,684</u>	<u>1</u>	<u>114,945</u>	<u>-</u>	<u>94,59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8,309,686</u>	<u>73</u>	<u>30,863,451</u>	<u>82</u>	<u>32,886,08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8,968,657</u>	<u>100</u>	<u>\$ 37,723,758</u>	<u>100</u>	<u>\$ 38,556,73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3,368,747	100	\$ 3,711,670	100	\$ 6,842,761	100	\$ 7,285,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3,260,645)	(97)	(3,262,768)	(88)	(6,552,944)	(96)	(6,443,334)	(88)
5900 營業毛利		108,102	3	448,902	12	289,817	4	842,03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7,993)	(31)	(1,222,632)	(33)	(2,132,874)	(31)	(2,338,504)	(32)
6200 管理費用		(335,892)	(10)	(374,568)	(10)	(698,923)	(10)	(754,37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459)	(1)	(41,561)	(1)	(61,029)	(1)	(90,8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1,344)	(42)	(1,638,761)	(44)	(2,892,826)	(42)	(3,183,700)	(44)
6900 營業損失		(1,313,242)	(39)	(1,189,859)	(32)	(2,603,009)	(38)	(2,341,670)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11,740	-	162,952	4	22,010	-	188,60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91	-	(6,543)	-	3,676	-	(41,6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二)	(16,428)	-	(28)	-	(31,216)	-	(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7)	-	156,381	4	(5,530)	-	146,879	2
7900 稅前淨損		(1,315,339)	(39)	(1,033,478)	(28)	(2,608,539)	(38)	(2,194,791)	(3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1,875	-	260,773	7	4,279	-	969,803	13
8200 本期淨損		(\$ 1,313,464)	(39)	(\$ 772,705)	(21)	(\$ 2,604,260)	(38)	(\$ 1,224,988)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	-	\$ -	-	\$ 2,4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	-	2,4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	-	-	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	-	2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3,491)	(39)	(\$ 772,705)	(21)	(\$ 2,604,233)	(38)	(\$ 1,222,564)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1,807)	(39)	(\$ 785,960)	(21)	(\$ 2,591,713)	(38)	(\$ 1,231,75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7)	-	\$ 13,255	-	(\$ 12,547)	-	\$ 6,7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820)	(39)	(\$ 785,960)	(21)	(\$ 2,591,696)	(38)	(\$ 1,229,32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71)	-	\$ 13,255	-	(\$ 12,537)	-	\$ 6,762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31)		(\$ 0.18)		(\$ 0.60)		(\$ 0.28)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七)	(\$ 0.31)		(\$ 0.18)		(\$ 0.60)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 87,833	\$ 31,074,0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	3,014,9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42,982,322</u>	<u>6,622,960</u>	<u>130,219</u>	<u>1,747</u>	<u>535,041</u>	<u>(16,271,107)</u>	<u>-</u>	<u>34,001,182</u>	<u>87,833</u>	<u>34,089,015</u>	
本期淨損	-	-	-	-	-	(1,231,750)	-	(1,231,750)	6,762	(1,224,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4	-	2,424	-	2,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326)	-	(1,229,326)	6,762	(1,222,5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630	-	-	-	-	19,630	-	19,630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2,982,322</u>	<u>\$ 6,622,960</u>	<u>\$ 149,849</u>	<u>\$ 1,747</u>	<u>\$ 535,041</u>	<u>(\$ 17,500,433)</u>	<u>\$ -</u>	<u>\$ 32,791,486</u>	<u>\$ 94,595</u>	<u>\$ 32,886,081</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u>\$ 42,982,322</u>	<u>\$ 6,622,960</u>	<u>\$ 155,051</u>	<u>\$ 8,816</u>	<u>\$ 535,041</u>	<u>(\$ 19,555,705)</u>	<u>\$ 21</u>	<u>\$ 30,748,506</u>	<u>\$ 114,945</u>	<u>\$ 30,863,451</u>	
本期淨損	-	-	-	-	-	(2,591,713)	-	(2,591,713)	(12,547)	(2,604,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17	10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1,713)	17	(2,591,696)	(12,537)	(2,604,2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31	7,335	-	-	-	12,066	6,007	18,07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122)	6,122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	-	-	-	32,395	32,3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3,126)	-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2,982,322</u>	<u>\$ 6,622,960</u>	<u>\$ 153,660</u>	<u>\$ 25,399</u>	<u>\$ 535,041</u>	<u>(\$ 22,147,418)</u>	<u>\$ 38</u>	<u>\$ 28,172,002</u>	<u>\$ 137,684</u>	<u>\$ 28,309,6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08,539)	(\$ 2,19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49,576	1,352,4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38,951	746,64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九) 1,182,489	1,516,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029	90,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	3,0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1,216	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19)	(9,5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8,073	19,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985)	33,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	8,502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二) 1,465	6,062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三) -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合約資產	20,062	28,700
應收票據淨額	7,834	256,89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7,715)	-
應收帳款淨額	(68,453)	(79,61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18,721	(26,797)
其他應收款	50,979	6,304
存貨	185,652	23,957
預付款項	(88,850)	(44,87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24,997)	(1,40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488	(14,389)
應付票據	5,378	333
應付帳款	(297,596)	(44,55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7,759	45,790
其他應付款	(24,338)	122,685
預收款項	(50,566)	(22,344)
負債準備	-	(3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58)	(2,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29	(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985	341,202
支付之所得稅	(3,458)	(609)
收取之所得稅	2,078	5,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605	345,878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132,476)	(\$ 1,336,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5	1,6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7,149)	(152,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510)	(71,9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61	42,4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237)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857)	(79,7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4	(2,500)
收取之利息		2,388	9,8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3,111)	(1,589,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94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685	44,6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042)	(36,195)
支付之利息		(30,339)	(1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0,594)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2,3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105	38,270
匯率影響數		2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7,374)	(1,205,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049	2,750,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675	\$ 1,545,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106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體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體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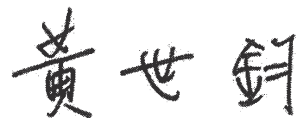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8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402	1	\$ 774,223	2	\$ 1,343,1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	-	-	-	311,59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274,101	1	261,427	1	262,0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98	-	8,987	-	6,9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6,018	4	1,372,632	4	1,350,78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二)	108,095	-	120,938	-	79,8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36	-	126,085	-	117,6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467	-	18,350	-	18,175	-
130X	存貨	六(四)	105,329	-	293,838	1	161,878	-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69,787	1	335,906	1	344,8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171,373	1	132,780	-	132,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6,206</u>	<u>8</u>	<u>3,445,166</u>	<u>9</u>	<u>4,129,030</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二)	134,143	-	166,239	-	177,1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3,946	-	150,929	-	124,4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七(二)	11,108,730	29	12,100,437	33	12,331,21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						
		七(二)	3,607,198	10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						
		七(二)	11,724,423	31	12,124,636	33	12,437,757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308,252	11	4,418,515	12	4,091,898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一)、七						
		(二)及八	4,367,042	11	4,775,143	13	5,004,450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93,734</u>	<u>92</u>	<u>33,735,899</u>	<u>91</u>	<u>34,166,922</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399,940</u>	<u>100</u>	<u>\$ 37,181,065</u>	<u>100</u>	<u>\$ 38,295,952</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10,000	5	\$ 1,100,000	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二)	193,564	1	192,176	1	180,787	1
2150	應付票據		26,029	-	20,651	-	14,443	-
2170	應付帳款		554,819	2	801,428	2	653,75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1,377	-	51,843	-	72,0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3,140,699	8	3,382,354	9	3,553,855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39,085	-	37,620	-	36,1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三十一)及七(二)	1,186,902	3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	51,99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33,902</u>	<u>20</u>	<u>5,638,065</u>	<u>15</u>	<u>4,511,01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50,600	1	322,100	1	318,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5,235	-	195,498	-	385,8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三十一)及七(二)	1,984,458	5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3,743	1	276,896	1	288,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4,036</u>	<u>7</u>	<u>794,494</u>	<u>2</u>	<u>993,45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27,938</u>	<u>27</u>	<u>6,432,559</u>	<u>17</u>	<u>5,504,466</u>	<u>1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2	42,982,322	116	42,982,322	1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802,019	18	6,786,827	18	6,774,55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041	1	535,041	2	535,04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2,147,418)	(58)	(19,555,705)	(53)	(17,500,433)	(4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	-	21	-	-	-
3XXX	權益總計		<u>28,172,002</u>	<u>73</u>	<u>30,748,506</u>	<u>83</u>	<u>32,791,486</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399,940</u>	<u>100</u>	<u>\$ 37,181,065</u>	<u>100</u>	<u>\$ 38,295,9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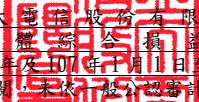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 七(二)	\$ 3,229,663	100	\$ 3,646,383	100	\$ 6,622,185	100	\$ 7,189,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五)及七(二)	(3,137,565)	(97)	(3,233,310)	(89)	(6,354,268)	(96)	(6,378,457)	(89)
5900 營業毛利		92,098	3	413,073	11	267,917	4	811,22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44,027)	(33)	(1,219,974)	(34)	(2,124,904)	(32)	(2,334,236)	(33)
6200 管理費用		(324,662)	(10)	(370,822)	(10)	(659,986)	(10)	(743,13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9,867)	(1)	(41,613)	(1)	(52,360)	(1)	(90,71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8,556)	(44)	(1,632,409)	(45)	(2,837,250)	(43)	(3,168,079)	(44)
6900 營業損失		(1,306,458)	(41)	(1,219,336)	(34)	(2,569,333)	(39)	(2,356,855)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 七(二)	11,748	-	163,170	5	22,777	-	188,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385	-	(6,675)	-	2,922	-	(41,7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 七(二)	(16,325)	-	(5)	-	(31,045)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157)	-	16,113	-	(17,034)	-	7,6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9)	-	172,603	5	(22,380)	-	154,901	2
7900 稅前淨損		(1,311,807)	(41)	(1,046,733)	(29)	(2,591,713)	(39)	(2,201,95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	-	260,773	7	-	-	970,204	14
8200 本期淨損		<u>(\$ 1,311,807)</u>	<u>(41)</u>	<u>(\$ 785,960)</u>	<u>(22)</u>	<u>(\$ 2,591,713)</u>	<u>(39)</u>	<u>(\$ 1,231,750)</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	-	\$ -	-	\$ -	-	\$ 2,4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	-	-	2,4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3)	-	-	-	1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	-	-	-	17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3)</u>	-	<u>\$ -</u>	-	<u>\$ 17</u>	-	<u>\$ 2,42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820)</u>	<u>(41)</u>	<u>(\$ 785,960)</u>	<u>(22)</u>	<u>(\$ 2,591,696)</u>	<u>(39)</u>	<u>(\$ 1,229,326)</u>	<u>(17)</u>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u>(\$ 0.31)</u>		<u>(\$ 0.18)</u>		<u>(\$ 0.60)</u>		<u>(\$ 0.28)</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u>(\$ 0.31)</u>		<u>(\$ 0.18)</u>		<u>(\$ 0.60)</u>		<u>(\$ 0.2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權	益				
總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30,219	\$	1,747	\$	535,041	(\$	19,286,100)	\$	-	\$	30,986,1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3,014,993		-		3,014,99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982,322		6,622,960		130,219		1,747		535,041		(16,271,107)		-		34,001,182
本期淨損		-		-		-		-		-		(1,231,750)		-		(1,231,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4		-		2,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326)		-		(1,229,3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630		-		-		-		-		19,63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49,849		\$ 1,747		\$ 535,041		(\$ 17,500,433)		\$ -		\$ 32,791,48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5,051		\$ 8,816		\$ 535,041		(\$ 19,555,705)		\$ 21		\$ 30,748,506
本期淨損		-		-		-		-		-		(2,591,713)		-		(2,591,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1,713)		17		(2,591,6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731		7,335		-		-		-		12,06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6,122)		6,122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3,126		-		-		-		3,126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2,982,322		\$ 6,622,960		\$ 153,660		\$ 25,399		\$ 535,041		(\$ 22,147,418)		\$ 38		\$ 28,172,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91,713)	(\$ 2,201,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146,500	1,350,2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38,285	745,97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數	六(十)	1,182,489	1,516,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2,360	90,7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三)	-	3,0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1,045	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40)	(9,4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4,490	18,995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予母公司員工		6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034	(7,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985)	33,2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492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1,465	6,062
負債準備轉列收入數	六(十四)	-	(144,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合約資產		20,062	28,700
應收票據淨額		5,289	256,895
應收帳款		(31,078)	(52,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35	(17,081)
其他應收款		50,180	6,643
存貨		192,361	63,206
預付款項		(101,018)	(33,5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24,997)	(1,40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88	(14,193)
應付票據		5,378	333
應付帳款		(246,609)	(185,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34	44,287
其他應付款		(12,531)	162,270
預收款項		(50,566)	(18,591)
負債準備		-	(36,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58)	(2,0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29	(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097	311,114
支付之所得稅		(192)	(208)
收取之所得稅		2,075	5,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980	316,191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139,966)	(\$ 1,288,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5	1,6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7,149)	(152,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683)	(63,3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01	38,8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6)	(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857)	(79,7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964	(2,500)
收取之利息	2,209	9,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212)</u>	<u>(1,537,947)</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9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43,112	42,1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54,036)	(36,195)
支付之利息	(30,268)	(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29,3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11</u>	<u>5,9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821)	(1,215,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4,223</u>	<u>2,558,9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5,402</u>	<u>\$ 1,343,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黃南仁



會計主管：洪龍珠



附件三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子公司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公司性質，不適用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	本公司法人股東
	華鴻投資(股)公司(4.26%)	無關係
	王楊碧娥(3.49%)	無關係
	王文伶(2.20%)	無關係
	王鳳淑(2.00%)	無關係
	王玉發(1.75%)	無關係
	王宏仁(1.56%)	無關係
	王宏銘(1.46%)	無關係
	陳坤榮(0.81%)	無關係
王吳麗燕(0.80%)	無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裕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無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9.36%)	無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無關係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9%)	無關係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1.35%)	本公司外資股東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32%)	本公司外資股東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30%)	無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4)	無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4%)	無關係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	本公司外資股東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無關係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95%)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31-35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6-38
-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9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9.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1.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7. JE01010 租賃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八屆起董事人數改設為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得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 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二十四、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議案。
-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均無反對或棄權者時，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298,232,169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8,946,965 股 (3.0%)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8/09/03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081,319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仁財	399,477,0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399,477,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35,922,500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12,534,00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1,081,319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1,081,319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正	1,081,319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獨立董事	陳逸文	-
獨立董事	楊熙年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49,014,819